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1722 号文注册同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。

2025 年 6 月 4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区间为 1.30%-2.30%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.8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及 2025 年 6 月 6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6月4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4日

